

四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A.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小微企业）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小微企业）承接的，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附件5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杭州路通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 杭州市上城区基础设施改善中心 的 幸福港（机场港-九沙河）清淤工程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幸福港（机场港-九沙河）清淤工程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杭州路通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415.26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28.9198 万元属于 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2. 若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的，联合体成员为中小企业的填写联合体成员的企业情况：

幸福港（机场港-九沙河）清淤工程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填写联合体成员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3. 若成交后拟定分包的，分包企业为中小企业的填写分包企业的情况：

3.1 幸福港（机场港-九沙河）清淤工程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

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填写分包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2 幸福港（机场港-九沙河）清淤工程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填写分包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路通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. 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. 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3. 标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）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4. 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非企业单位提供的货物、工程、服务，暂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。